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5-033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聂卫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46,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2%，其中725,164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5,921,82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上述股份中14,892,678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029,142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取得；725,164股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容”，曾用名为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445,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3%，持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聂卫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科容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聂卫华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31,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0%；上海科容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07,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0%。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聂卫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646,984股
持股比例	18.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892,67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9,142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725,164股

股东名称	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445,545股
持股比例	10.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445,545股

注：前述持股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聂卫华	16,646,984	18.92%	聂卫华与贾维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聂卫华任上海科容执行事务合伙人，贾维银为上海科容普通合伙人。
	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5,545	10.73%	
	贾维银	7,442,141	8.46%	
	合计	33,534,670	38.11%	—

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聂卫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31,84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39,94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1,89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07,81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39,94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67,87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前述持股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每年所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无相关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28元/股（含），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的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11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680,7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9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44,705.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走势等情况，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28元/股（含），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相应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28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项下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本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东风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3元/股），已触发“东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可转债存续期等相关情况，提请董事会同意本次不行使“东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东风转债”，且至“东风转债”到期日止，若“东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亦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走势等情况，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提请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28元/股（含），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9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20日，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3元/股），已触发“东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本次不行使“东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东风转债”，且至“东风转债”到期日止，若“东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亦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5、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96元/股修正为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4.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7、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2元/股修正为3.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4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3元/股），已触发“东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关于不提前赎回“东风转债”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东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可转债存续期等相关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东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东风转债”，且至“东风转债”到期日止，若“东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亦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东风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东风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东风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5日

至2025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2.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2.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3	《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5	佰维存储	2025/8/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公司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9月1日18: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等，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炎烽

2、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

4、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2.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	《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5-03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王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80,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1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3年8月1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大股东王婧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6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380,841股
持股比例	5.89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380,84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王婧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婧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5%以上股东王婧所作承诺如下：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一）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二）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